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第2.1节定义的所有特殊膳食用预包装食品标签和食品的声称，这些食品是提供给消费者或供应餐厅，以及需要这些食品的某些相关者。

2. 说明

2.1 特殊膳食用食品是指经特殊加工或经特殊配方以满足特殊膳食要求的食品，这些特殊膳食要求是由于特殊的身体或生理情况和/或特殊的疾病和紊乱的需要而提出的。¹如果存在这样的普通食品，那么这些特殊膳食用食品的成分必须与普通食品的成分有显著不同。

2.2 采用«预包装食品标签法典通用标准»²中的定义。

3. 通用原则

3.1 特殊膳食用预包装食品的描述或说明不应虚假、误导或欺诈，或关于其特性的说明令人产生错误印象。³

3.2 符合本标准的食品的标签和广告中不应有任何暗示不需要专业人员的建议。

4. 特殊膳食用预包装食品的强制性标签

除特殊法典标准有明确要求之外，所有特殊膳食用预包装食品的标签上应列出本标准第4.1至4.8节所要求的信息。

4.1 食品名称

食品的名称除要符合通用标准第4.1节的要求外，还需要符合以下规定：

4.1.1 “特殊的膳食”、“特殊膳食”或适当的相应术语，应与符合第2.1节定义的产品名称一起使用。

4.1.2 在靠近食品名称处，应适当的描述其本质特征，而不是食品的预期使用条件。

4.2 配料清单

配料清单的声称应符合通用标准的第4.2节。

4.3 营养标签

4.3.1 营养标签应包括以下几项：

- (a) 每100g或每100ml销售食品以及每特定建议食用量的食品中的能量，以千卡(kcal)或千焦(kj)表示。
- (b) 每100g或每100ml销售食品以及每特定建议食用量的食品中蛋白质、可利用碳水化合物和脂肪的克数。
- (c) 每100g或每100ml销售食品以及每特定建议食用量的食品中能提供特殊膳食用食品主要特征的特定营养素或其他成分的总量。

4.4 净含量和干重

净含量和干重的声称应遵循通用标准第4.3节的规定。

4.5 名称和地址

名称和地址的声称应遵循通用标准第4.4节的规定。

4.6 原产国

原产国的声称应遵循通用标准第4.5节的规定。

4.7 批号

批号的声称应遵循通用标准第4.6节的规定。

4.8 日期标识和贮存说明

日期标识和贮存说明除要符合通用标准第4.7节的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规定：

¹ 包括婴幼儿食品。

² 以下简称“通用标准”。

³ 这些通用原则所提及的说明或陈述的实例均引自《声称法典通用准则》。

4.6.1 开封后食品的贮存

如果必要，特殊膳食用食品开封后的贮存说明应列于标签上，以确保开封后的产品能保持卫生和营养价值。如果食品不能在开封后贮存或在开封后不能在容器中贮存，标签上应有警示语。

5. 特殊食品的其他强制性要求

5.1 配料的定量标识

配料的定量标识应遵循通用标准第5.1节的规定。

5.2 声称

5.2.1 本标准涵盖食品的任何声称都应遵循食品法典委员会制定的《声称通用准则》(CAC/GL 1-1979)

5.2.2 当声称某种食品适用于“特殊膳食用途”时，该食品应符合本标准的所有规定，在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标准另有特定的除外。

5.2.3 未按照第2.1节进行修正但由于其自然成分适于用作某种特殊的膳食用途的食品，不应称作“特殊的膳食”或“特殊膳食”或其他相应术语。然而，这种食品的标签上可以附带一个说明“该食品有“X”特性”（“X”指重要的突出的特点），前提是该说明不会误导消费者。

5.2.4 禁止声称第2.1节定义的某种食品可用于预防、缓解、处理或治疗某种疾病、紊乱或特殊生理情况，除非该食品：

- (a) 遵循特殊膳食用食品的法典标准或准则的规定，符合这些标准或准则所规定的原则；或
- (b) 在没有合适的法典标准或准则时，经该食品经销国的法律许可。

5.3 辐照食品

特殊膳食用辐照食品的标签应遵循通用标准的第5.2节。

5.4 就标签而言，证明某特定食品符合某标准时，本标准不排除采用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标准的其他或不同的规定。

6. 免除强制性标签的要求

免除强制性标签的要求应遵循通用标准第6节的规定。

7. 可选标签

特殊膳食用食品的可选标签应遵循通用标准第7节的规定。

8. 强制性信息的表述

强制性信息的表述应遵循通用标准第8节的规定。